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11年11月22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討論
111年12月23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2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備查
113年3月20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113年4月24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院組織規程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院產學評議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分本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二級審查，其分工如附表。

第二章 新聘

- 第四條 本院各職級專任教師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本院所聘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經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所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認定者，其聘任年齡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70歲當學期。

本院新聘各級專任教師除借調擔任專任教師者依附表之規定分工審查外，其餘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學位學程

- (一) 各學位學程應就其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本院備查，並定期檢討。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本院提出具體說明。
- (二) 各學位學程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3個月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本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且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1個月。但如有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各學位學程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達3人以上時，始得提送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若有應徵人數未達3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產學會主席核可後，始可提送。

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人才培育總中心之中心主任1人、各學位學程各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1人及校長指派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3名委員組成。委員會就擬聘人選是否符合本院發展目標先行審查，於審查完成後將推薦人選提報產學會。

三、產學會：新聘專任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提會前應由院長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比照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送審人數至少5人，送審教授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80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78分以上，通過者，始提產學會審查。

四、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本院新聘各級專任教師，於校教評會召開前，應經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所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就擬聘人選是否符合學校發展目標先行審查，通過者，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校教評會：擬聘人選經審查通過後聘任，無教師證書者由本院送教育部請頒證書。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期限升等。

第五條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各級審查程序，第1學期擬聘者，應於6月底前完成；第2學期擬聘者，應於前1年12月底前完成。

第六條 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持境外學歷者，各學位學程及產學會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由當事人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認定確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如其就讀學校未列入教育部之參考名冊或藝術類文憑或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代替學位證書者，各學位學程應於產學會前依前述採認辦法送駐外館處或其就讀學校辦理查證。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其他學校審查合格並有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學位學程逕提人選，並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產學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審查，惟不辦理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外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等級資格外，並須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準則規定辦理。各等級依下列規定聘任：

- 一、已取得教師證書者，按其取得證書等級聘任。
- 二、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按其取得學位資格聘任，具博士學位者聘為助理教授；具碩士學位者聘為講師。
- 三、具博士學位或已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證書，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年資，曾經公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送外審查通過，附有相關證明文件，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以副教授、教授等級提教評會審議。
- 四、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知名大學擔任教職，並有證明文件者，得以該曾任等級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
- 二、專任教師服務於本院至當年1月或7月底止滿2年以上。
- 三、送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且代表著作以本院或本校名義發表；前述以學位論文為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不以本院或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第二款年資計算，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1年，經核准借調，且借調期間返院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2年。

教師借調院外、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期間，無論有否返院授課，均不得申請升等。

本院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

第九條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1次，分別於每年6月及1月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申請8月1日升等者應提當年6月份，申請2月1日升等者應提當年1月份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申請升等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作與參考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本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第十條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應提產學會及校教評會進行複審及決審二級審查。

複審及決審各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研究與產學占總成績 60%，包含：

(一) 專門著作成績占 66.7%。

(二) 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以下簡稱非專門著作)成績占 33.3%。

二、教學占總成績 30%。

三、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以下簡稱服務)占總成績 10%。

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如下：

一、專門著作應比照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二、非專門著作評審方式比照本校「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三、教學、服務由產學會及校教評會委員評分，比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複審

(一) 由產學會依本院自訂專門著作及非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門檻規定審查，該門檻規定經產學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通過者始得比照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本院將專門著作及非專門著作併同預擬之至少 10 位校外審委員建議名單送教務長辦理外審。

(二) 外審由校外學者專家 5 人，依據擬升等教師研究專業領域及本院特質，綜合考量所送各項研究成果表現，以「傑出」、「優良」、「普通」及「欠佳」4 種評等表示意見，每一評等均列對應之分數範圍，予以合併評分，作為研究成績，其分數範圍對照表如下：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傑出 (前10%)	優良 (前11%~20%)	普通 (前21%~40%)	欠佳 (41%後)
分數範圍	最高	100分	89分	79分	69分以下
	最低	90分	80分	70分	-

擬升等教授者，須至少有4位外審委員評定優良以上，其中至少1位評定傑出，不得有委員評定欠佳；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須至少4位外審委員評定優良以上，不得有委員評定欠佳，始提產學會審議，評定非專門著作、教學及服務成績，並合計升等總成績。外審評等未達通過門檻者，應於產學會提案，依第四目規定審議外審結果。

(三) 非專門著作、教學及服務成績由產學會委員評定，並與前目外審研究成績合計升等總成績。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總成績，擬升等教授者須達 80 分以上者；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須達 78 分以上者為通過。非專門著作、教學及服務之評審由本院依前條第二項另訂評審準則，經產學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 對外審結果，產學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二、決審：

(一) 由校教評會進行。

- (二) 本院所送升等教師資料於召開會議 10 日前，集中陳列，各教評會委員應於會議前親往詳閱，或得以電子加密或網路加密方式供委員網路閱覽。
- (三) 教評會委員依前條規定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並與前款第二目外審研究成績合計升等總成績。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總成績，擬升等教授者須達 80 分以上者；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須達 78 分以上者為通過。
- (四) 對外審結果，校教評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前項各級審查程序中，對於涉及本人案件應行迴避。

產學會於教師資格審查複審程序中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再確認後，由產學會及校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產學會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應具體說明理由及疑義，經產學會及校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併原審查意見送原審查人再確認，再確認結果應送專業審查小組、產學會及校教評會認定。
- 三、於複審時，專業審查小組應由產學會主席邀集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3至5人擔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 四、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產學會及校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款疑義送原審查人再確認後，經產學會及校教評會認定仍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二款疑義送原審查人再確認後，經專業審查小組認定，產學會及校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認定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決審程序中如發現外審意見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疑義者，免經產學會同意及認定，逕由校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程序處理；依前項及本項規定剔除外審意見，共以1次為限。

教師申請升等經產學會複審或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不得連續於次學期申請升等，惟新聘教師尚未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通過限期升等者，不在此限。

教師申請升等案於本校審查程序完成前(前案)，本校不辦理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後案)之校級外審及以後之審查程序，並由本院通知當事人，俟前案經本校審查不合格後，續行後案審查程序。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本院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填繳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第十三條 本院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各款所定情事，並經產學會審議確定者，由產學會依同原則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第十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定，其所需具專門著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除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者外，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之規定。惟送審教師應檢附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專門著作。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曾作為代表作送審之著作，不得再作為代表作，且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1件以上。

第四章 聘期、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

第十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長期聘任3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但如有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教師於聘約期中，不得中途離職，但有特殊情事必須辭職時，應於1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七條 本院專任教師有教師法應予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等情事者；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等情事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須經教評會審議者，由產學會及校教評會審議，並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

專任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暫時予以停聘情形；兼任教師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或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或停止聘約執行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未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升等之不續聘案，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即不予續聘，但本校亦得併依教師法第十六條審議不續聘，再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後，始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於審議前二項案件時，應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審議前項資遣案時，應由本院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資遣之事由，並於校教評會列席說明。校教評會審議時，應將本院資遣事由及當事人有無接受資遣之意願納入審酌。

第十八條 本院專任教師經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倘須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授課、不得再接受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申請、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予晉薪、停止評鑑、停止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二、不同意屆齡延長服務、擔任導師及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
- 三、不同意借調、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不得另申請出國講學、出國研究、出國進修。
- 四、不得申請校內外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其他各項獎補助計畫。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產學會於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資遣及兼任教師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等案時，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

第二十條 本院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本院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產學會對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應於15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教師對產學會、校教評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第二十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恪遵教師法之義務及本校相關規定，若有重大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或不當言行，經查證屬實，應由產學會、校教評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接研究計畫案、兼任行政主管、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產學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

審 查 項 目	校 教 評 會 審 查	產 學 會 審 查	備 註
一、聘任			
(一) 教師 (續聘)	√		專任及兼任教師
(二) 教師 (新聘)			
1 一般教師	√	√	專任及兼任教師
2 借調教師	√		1. 專任教師 2. 借調期滿擬留任教師時，仍須經產學會、校教評會審查。
(三) 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1 依教師法相關規定	√	√	專任教師
2 本院新聘教師未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升等之不續聘或資遣案	√		專任教師
3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暫時予以停聘情形	√		專任教師
(四) 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原因之認定。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	√	√	兼任教師
2 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情形	√		兼任教師
二、升等			
著作升等	√	√	專任教師
學位升等	√	√	專任教師
三、提敘薪級 (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國外大學及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	√	√	專任教師
四、獎勵			
(一) 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	√	√	專任教師
(二) 教師評鑑	√	√	專任教師

五、進修研究			
(一) 進修 (全時)	√	√	專任教師
(二) 研究 (全時)	√	√	
六、年資加薪	√		專任教師
七、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義務	√	√	專任教師
八、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義務	√	√	兼任教師
九、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視個案及相關法規規定